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簡字第601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洪靖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俊得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關於被告陳俊得之訴駁回。

前項駁回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且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訴狀所載當事人資料，須達足資特定人別之程度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，倘起訴狀所載被告資料，徒有姓名卻不具其他足資辨明人別之訊息，致無法特定身分，即屬起訴不合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雖載明「陳俊得」為被告，然未提出陳俊得之年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致本院無法特定其人別資料，亦無法為訴訟文書之送達，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說

明，其對被告陳俊得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　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玲